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广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广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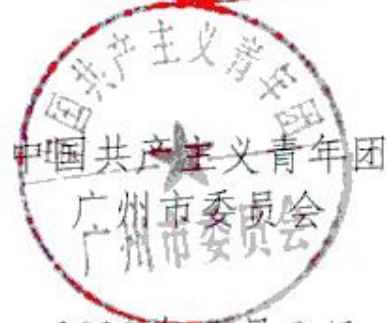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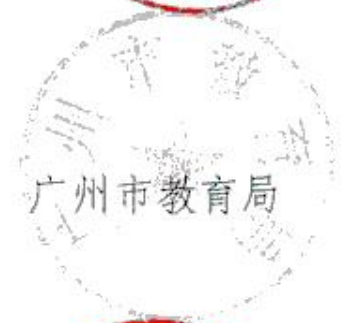
穗建住保〔2020〕207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发展 “乐居广州”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直相关单位：

经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创新创业专项小组同意，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精神和《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 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

划的通知》(穗大湾区〔2019〕5号)要求,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发展,实施“乐居广州”住房保障工作,完善住房方面便利措施,现将《广州市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发展“乐居广州”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根据事务内容向相关单位反馈。



2020年7月9日

广州市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发展 “乐居广州”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精神和《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 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大湾区〔2019〕5号）要求，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发展，实施“乐居广州”住房保障，完善住房方面便利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勇担使命、主动作为，为港澳台青年来穗发展提供优质环境、便利服务和有力保障，实施“乐居广州”住房保障，完善住房方面便利措施，促进港澳台青年更好地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发展。

二、总体目标

根据穗大湾区〔2019〕5号文要求，市、区筹建1000套港澳台人才公寓，鼓励符合条件的港澳台青年申请租住，并为未享受任何住房政策的港澳台青年发放租金补贴；对符合购房条件的港澳台青年，支持其购买商品住房或共有产权住房。

三、工作原则

（一）深化改革，创新突破。将改革创新和人才强市战略结

合起来，支持在穗发展的港澳台青年更好地融入我市社会经济建设，助力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

（二）市区推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市、区各相关单位作用，主动作为，提高政策支持和服务水平。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形成合力，引导和吸引更多青年来穗创新创业。

（三）对接需求，共建共享。主动精准对接需求，营造良好氛围，为在穗发展青年居住提供便利，共建共享宜居家园，着力提升我市住房保障质量。

四、实施内容

（一）符合条件的港澳台青年租住港澳台青年人才公寓或领取租金补贴。

1. 申请条件。

申请租住港澳台青年人才公寓或领取租金补贴的港澳台青年，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 44 周岁以下（含本数）。

（2）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

（3）在我市就业创业，港澳青年在申请日前已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个月以上。

（4）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含副学士）以上学历，取得内地（大陆）高等院校学历证书，或者取得港澳台地区、国外高等院校学历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

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申请人取得广州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6) 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在内地居住期间没有犯罪记录，没有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养等治安违法记录。申请人与家庭成员（含配偶、子女，下同）共同申请入住港澳台青年人才公寓的，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也需符合本条件。

(7) 申请人名下无我市自有产权住房，且未享受过我市住房保障和人才住房政策待遇。申请人与家庭成员共同申请入住港澳台青年人才公寓的，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也需符合本条件。

各区可根据本区功能定位、实际发展情况设置本区具体申请条件。

2. 港澳台青年人才公寓。

(1) 筹集。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办）指导各区组织落实。筹集方式可为盘活存量房源、租赁市场房源等，存量房源主要在现有各区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直管房等房源中筹集。2021 年底前组织筹建的套数合计不少于 1000 套。

人才公寓选点上，考虑安全适用、交通便捷、配套较为完善等条件。设备设施配套上，遵循经济适用、功能安全、环保耐久

的要求，原则上具备用水、用电、用气等设备，可配备床、沙发等生活设施。

(2) 分配。

港澳台青年人才公寓房源中，50%的房源采取单位整体租赁的方式，向统战部门、港澳台事务工作部门认定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双创基地”）整体供应；其余50%的房源向符合条件的港澳台青年个人供应。房源供应分配后有剩余的，可调剂使用，向其他人才供应。

租赁期和租金标准由各区结合本区政策确定。房源无租金标准可参照的，可按照低于市场评估价20%的标准出租。

各区筹集的港澳台青年人才公寓房源，结合本区房源实际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分配结果及时报市住房保障办。

3. 租金补贴。

发放标准为大专（含副学士）6000元、本科9000元、硕士15000元、博士20000元，分2笔等额发放。申请补贴时，申请人须符合本方案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所明确的条件。申请第1笔补贴获核定后，仍符合本方案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中的第（2）、（5）、（6）、（7）点条件的，仍继续在我市就业创业满2年的港澳青年提供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台湾青年提供就业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第2笔补贴。

本实施方案实施期满前，申请人申请第1笔补贴已获核定的，

在实施期满后，可以领取第 1 笔补贴；符合申领第 2 笔补贴条件的，可以继续申请发放第 2 笔补贴。

（二）简化购房审核资料支持购买商品住房。

港澳居民，经核实在本市无住房的，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购买商品住房用于自住并承诺在境内无其它住房的书面承诺，可购买 1 套自住商品住房。台湾居民，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经核实在本市无住房的，提供在本市工作、学习和居留的证明，并提交由申请人具结购买商品住房用于自住并承诺在境内无其它住房的书面承诺，可购买 1 套用于自住的住房。

（三）支持购买共有产权住房。

我市共有产权住房政策已出台。符合条件的港澳台青年，可以购买我市共有产权住房。

（四）其他事项。

1. 住房保障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租金补贴、入住港澳台青年人才公寓两者不能同时享受。本实施方案与我市各级政府其他政策的人才住房待遇有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避免重复”原则执行。

2. 强化申请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申请人以虚报、瞒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本实施方案待遇的，一经核实即取消资格，3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涉嫌违法犯罪的，

依法追究责任。

五、职责分工

市委统战部牵头负责重大事项的协调和督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港澳台青年“乐居广州”有关住房工作任务。市住房保障办负责牵头组织落实港澳台青年人才公寓，组织落实港澳台青年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组织落实港澳台青年共有产权住房申请配售工作。市港澳办、市委台办负责牵头制定和审核市本级港澳台青年人才公寓和租金补贴的申请资格。团市委负责建设资格审核平台。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市本级资金保障工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各区承担相关实施工作，按照任务分工，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本方案所涉经费预算在相应实施单位中列支。用于发放市本级港澳台青年租金补贴的经费列入市住房保障办预算，按照部门预算规定编制。各区筹集的房源，由区自行筹集资金。

（二）市住房保障办、各区进一步强化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信息管理体系。各相关单位抓紧建立完善数据库，动态更新数据，做好数据共享，提高监测水平，做好相关统计报送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港澳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等部门以及各区，密切工作联系，定期研究协调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

（二）做好统计总结。各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对“乐居广州”住房保障实施情况进行统计总结，及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通报实施进展。

八、实施期间

具体实施时间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实施期满，按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租金补贴审核发放程序

附件

租金补贴审核发放程序

一、发布受理公告

由市住房保障办牵头会同市港澳办、市委台办联合向社会发布受理公告。符合条件的港澳台青年个人按照规定时间，在资格审核平台在线提交资料，一并附上审核所需资料和工作单位初审材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每年组织 1 次公告发布、审核申请受理。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审核

市港澳办、市委台办分别牵头审核港澳青年、台湾青年申请人的身份和资格条件，市公安局配合审核居住证情况、犯罪记录、治安违法记录，市住房保障办配合审核住房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审核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情况，市教育局等单位配合。

审核工作依托资格审核平台开展。审核结果在广州市港澳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和广州市台湾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港澳办、市委台办核定结果。

具体审核操作规程由市港澳办、市委台办制定。

三、租金补贴申请发放

按程序核定通过的申请人，其租金补贴结合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由市住房保障办拨付至申请人本人内地银行账户。租金补贴按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市住房保障办代扣代缴。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